

##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布資料保護專員之職能與培訓準則

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, PDPC）於2019年7月17日發布資料保護專員之職能與培訓準則。基於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, PDPA）明文規範非公務機關必須設立至少一名資料保護長（Data Protection Officer, DPO），負責個資保護政策之制定落實、風險評鑑及個資事故處理等工作。為了使資料保護專業人員增強能力並於企業組織有效履行其職責，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就此特別發布此準則，將資料保護專員分為三種工作職能，九項專業能力，進而規劃相關培訓課程。

此準則使企業組織能就工作職能聘僱合適之資料保護專員，亦使相關專業人員能掌握清晰之職業生涯，確定自我能力與培訓課程之落差，進而調整有效實施組織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與流程。其分為資料保護專員、資料保護長、區域資料保護長，依據工作職能與職責區分如下：

### 一、資料保護專員

1. 需監視與評估組織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與程序，並確保其遵循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2. 識別個人資料之風險，並提出風險管控之措施。
3. 提供組織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實施與實踐證據。
4. 定期檢視審核，分析現況並矯正改善。
5. 識別並規劃利害關係人之需求與利益。

### 二、資料保護長

1. 制定並審查個人資料管理計劃。
2. 根據組織職能，視需求與流程，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與風險評鑑，並解決相關業務風險。
3. 制定培訓計劃，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流程之教育訓練。
4. 確保組織內部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。
5. 根據業務營運與個資法遵要求之落差評估，並建立合規性流程。
6. 透過客戶對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要求，做為日後促進資料創新之實施。

### 三、區域資料保護長

1. 監督資料傳輸活動，並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領導指南。
2. 建立區域創新之資料保護策略。
3. 減少區域內之個資事故。
4. 於資料創新之運用提供戰略性，為組織創造業務價值。
5. 評估新興趨勢與科技，如隱私增強技術、雲端運算、區塊鏈、網路安全之風險與可行性。

針對上述工作職能與職責，結合所需之專業能力，包括個人資料管理、風險評鑑管理、個資事故緊急應變、利害關係人管理、個人資料稽核認證、個人資料治理、個人資料保護之倫理、資料共享與創新思維，規劃基礎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課程與進階資料創新課程，使其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更專業具有規模。目前我國對於資料保護專員並無相關立法規範，若未來修法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做法亦值參酌。

### 相關連結

[DPO Competency Framework and Training Roadmap](#)

[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](#)

### 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－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
- 【已額滿】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－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
- 【實體】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（南部場）
- 【線上】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（南部場）
-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

### 衛星羽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11月

資料來源：

DPO Competency Framework and Training Roadmap, PDPC. <https://www.pdpc.gov.sg/Organisations/Data-Protection-Officers/DPO-Competency-Framework-and-Training-Roadmap#jobcompetence> (last visited Oct. 23, 2019).

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, PDPC. <https://sso.agc.gov.sg/Act/PDPA2012#pr12-> (last visited Oct. 23, 2019).

文章標籤



## 推薦文章

###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#### 歐盟航空安全局發布全球首件《最大起飛重量不逾六百公斤之無人機系統噪音量測指南》，有助於環境保護與防止噪音危害

歐盟航空安全局（European Union Aviation Safety Agency, EASA）於2022年10月13日發布全球首件「最大起飛重量不逾六百公斤之無人機系統噪音量測指南」（Guidelines on Noise Measurement of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Lighter than 600 kg Operating in the Specific Category），適用於各式各樣的無人機設計，包括多旋翼機（multicopters）、固定翼航空器（fixed-wing aircraft）、直升機與動力起降航空器（powered-lift aircraft）等。該指南旨在提供低度與中度風險（Low and Medium Risk）特定類別無人機運行時，具一致性的噪音量測程序與方法。該方法係考量實際層面與心理聲學...

#### 美國對於聯網環境中「關鍵基礎設施」之資訊安全議題展開行動

面對境外網路安全的風險，美國歐巴馬總統於2013年2月12日，正式簽署「改善關鍵基礎設施之網路安全」行政命令（Executive Order 13636—Improving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yber security），據該行政命令第二款，將「關鍵基礎設施」定義為，「對於美國至關重要，而當其無法運作或遭受損害時，將削弱國家安全、經濟穩定、公共健康或安全之有形或虛擬系統或資產」，遂採取相對廣義之解釋。該行政命令第七款，亦指示美國商務部「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」（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, NIST），將研議一個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訊安全之架構（Framework to Improve Critical...

#### 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決議於2025年前制定非強制性自駕船國際章程

國際海事組織（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，下稱IMO）於2022年4月20日至29日於線上召開為期9天的海事安全委員會（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，下稱MSC）第105屆例會，會議重點係咸稱之自駕船——亦即海上自動化水面船舶（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，下稱MASS）之航行與操作規則。本屆會議總結並延續了MSC近年針對MASS的工作，包括2018年提出MASS實驗框架規範，以及2021年提出MASS法制框架評估等。本屆會議除了續續規劃MASS的法制路線圖（Roadmap）外，鑒於船舶相關智慧科技快速發展，MSC決議於2025年之前，針對各級MASS制定非強制性（voluntary）之...

#### 既有建築改善翻新措施—德國政策參考

既有建築改善翻新措施—德國政策參考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3年07月11日 壹、事件摘要 內政部於6月20日公布資訊指出，我國為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，於1999年開始推行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，迄今已有3,943件新建或既有建築，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每年皆可有效節水與節電；同時，自2003年起，針對既有中央辦公廳舍及國立大專院校所辦理的改善翻新，亦具有顯著的節能減碳成果。貳、重點說明 為因應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問題，我國針對建築部門推動許多兼顧節能減碳與生態保護的綠建築政策。首先，內政部在1999年針對新建建築之規劃設計，訂定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。行政院另於...

### 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
■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> 隱私權聲明

> 聯絡我們

> 相關連結

> 徵才訊息

> 資策會

>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---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 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